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良仕工业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3万吨造纸化学品助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良仕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560829298N，法定代表人：赖南东）报批的《广东良仕工业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3万吨造纸化学品助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改扩建。改扩建项目位于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东华定点精细化工基地一期，依托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改扩建完成后，公司全厂产品规模为年产毛布保洁剂1700吨、清洗剂400吨、油性剥离剂2200吨、高级脂肪醇乳消泡剂1000吨、杀菌剂800吨、水性石蜡剥离剂450吨、聚醚消泡剂5000吨、造纸环保助剂（阻垢、抑垢）5000吨、造纸环保助剂（树脂控制类）5000吨、造纸环保助剂（柔软剂

类) 500 吨、还原漂白剂 2000 吨、抗水剂 100 吨、工业酶化学
品 100 吨、聚丙烯酰胺类(干强剂) 5500 吨、聚酰胺树脂(环
保型湿强剂) 5000 吨、聚多胺树脂(固着剂) 2000 吨。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的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
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
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
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
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
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
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燃气锅炉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
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丙类生产
车间生产过程的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
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
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氨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甲类生产车间生产过程的颗粒物执行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非甲烷总烃（含环氧氯丙烷、丙烯酸）、氯化氢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 44/T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天然气蒸汽及导热油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备用柴油发电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改扩建后项目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以及锅炉排水、纯水制备产生浓水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2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间接排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东华污水处理厂预处理系统接管标准的较严值要求后排入东华污水处理厂。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联动，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1.7491 吨/年以内，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0.6408 吨/年以内。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关于征求广东良仕工业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3 万吨造纸化学品助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意见的复函》，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来源于英德市奈斯化工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VOCs “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削减已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新增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于英德市大气污染物减排方案削减已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

三、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负责。

六、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清远市应急管理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清远市南清环保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1 日印发